

Thackeray

有些人甚至认为柴克雷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(1811-1863) 写得比狄更斯好。

《名利场》是他最成功的作品，五十二岁短短一生中，他写过二十六部小说和散文集，多数是发表在当年杂志的专栏中，被所谓的严肃文学家轻视。有如倪匡兄所说，严肃文学能留世，只是留给儿子看，就此而已；但从前的通俗文学，后来成为经典的例子居多。

柴克雷在印度加尔各答诞生，父亲是东印度公司的采购主任，回英国后曾在剑桥的 Trinity College 念书，但他沉迷赌博，把父亲的两万镑遗产花光后，跑到德国去流浪，也遇到歌德，两人成为好友，这也许是影响他写作的开端。返英后勤力在各杂志上发表文章，虽然他深知娶个有钱家的女儿就可以一世无忧的游戏，但他还是和一个平凡的爱尔兰女人结婚，生下三个女儿。

大女儿 Anne Thackeray Ritchie 后来也成为名作家，对柴克雷有兴趣的话，从她写的

《 Chapters From Some Memoirs 》找数据，最为正确。

第一部小说《 Catherine 》 (1839) 是在杂志连载后结集成书的，大受欢迎。寇比力

克改编的《乱世儿女》，原著原名为《 The Luck of Barry Lyndon 》 (1844) ，男主角的个性，有不少作者的影子。

那年代的读者，有些认为狄更斯的故事更精采，有些捧说柴克雷的文字较优美。狄更斯受过柴克雷的影响，那倒是公认的。两人在一次见面时，以吵架收场。

到了一八六三年，柴克雷的健康已有问题，他孤独地踏上旅途，访问一个个的舅妈伯母，向她们道别。

在圣诞节前夕，柴克雷爆血管死去，葬礼有两千个人参加，其中一位，就是他的宿敌狄更斯。